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陈春才，身份证号码 321121196905281813，户籍地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西街 800 号。

法律援助律师：朱莉，北京盈科（镇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间，陈春才明知盗窃窨井盖可能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驾驶电动三轮车先后至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明星健身房停车场出口、京口区陶瓷城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小观音楼巷 6 号楼下、润州区解放路金桥装饰城附近人行道等地，采用徒手搬、撬棍撬的方式，窃得雨水井盖 35 块、窨井盖 5 块、水表井盖 2 块。该行为使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井口空置，可能导致不特定人员财产伤亡，足以产生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危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井盖被盗后，相关井盖业主单位为防止井盖缺失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对被盗的井盖位置重新进行了维护修复，支出费用 34097.86 元。

鉴于陈春才本人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且其已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通过劳务代偿方式承担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双方就公益损害赔偿替代方式及内容等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1. 陈春才刑满释放后在户籍地大港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下参加志愿服务、公益宣传、安全巡查等各类社会服务活动，服务时长不少于 227 天（其本应支付为消除危险而支出的费用 34097.86 元按 150 元/日折抵）。

2. 检察机关与镇江市大港街道办事处共同对陈春才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以及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22.7.14

见证方：

2022.7.14

时间：



2022.7.14.